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100.9.26 行政會議通過

110.1.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7.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5.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6.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第三點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臨時人員、一方為兼任教師、承攬本校勞務廠商派出之工作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與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第四點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行為；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 第五點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之事件發生，應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 第六點 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應採取措施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3-5777011 轉 230
 - 二、申訴專用傳真：03-6668289
 - 三、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nehs.hc.edu.tw
 - 四、本校教職員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
 -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六、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第七點 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後，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平會召開討論性騷擾申訴會議時，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八點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之期限，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訴。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確認所記載之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以言詞做成的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第九點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應補正者，於期限內未補正。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四、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訴，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案移送性平會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者，應副知新竹市政府，並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點 性平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 1 至 3 人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平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點 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定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二點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騷擾案件程序如下：

一、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訴送達之日起 7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性平會對申訴案件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三、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

- (一)申訴案件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者，書面通知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校秘書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之次日起算，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校另組申復審議小組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救濟。
- (二)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者，書面通知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30 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決議應通知新竹市政府。

本校首長或僱用人具權勢地位者，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 (二) 僱用人：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第十三點 性騷擾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得依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績(核)委員會，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四點 性平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五點 學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六點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